

立法會CB(1)1284/16-17(01)號文件



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
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張宇人議員

張主席

要求房屋署派員出席參與討論

「建議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以加強針對以工業大廈作非法
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」項目

本委員會於今天會議上討論「建議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以加強針對以工業大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」，但有關事項尚未討論完結，並擬議於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。

就有關工廈劊房迫遷問題，雖然負責執法的部門為屋宇署，然而關於劊房居民的安置問題上房屋署亦有角色，過去的經驗亦是房屋署拒絕與居民會面，屋宇署又沒有提供充足協助。本人認為在未解決工廈劊房居民的安置問題前，純粹透過修例加強執法工作，最終受到最大打擊還是居民。

因此，本人希望張議員能代為轉達要求，邀請房屋署派員出席 7 月 17 日的會議，解答委員的問題；同時，亦希望當局不要在同一次會議上放入過量的討論項目，以讓委員有充分時間就各項事宜討論

專此函達，順頌

台安。

劉小麗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地址: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9室
Address: Rm1009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, Hong Kong
傳真 Fax: 3543 0645 電話 Tel: 3543 0644 電郵 Email: hksiulai@gmail.com